

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

博士班產業組修業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總則

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規範博士班產業組研究生修課、資格考、學位考試及相關畢業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學分暨修課規定

- 一、博士班產業組研究生畢業學分34學分，包含院共同必修、院群修、本系必修、本系選修課程。
- 二、每學期開設之課程科目別，以本系公告為準。
- 三、博士班產業組學生因故無法出席課程時均應請假。請假次數(含公假及其他特殊理由)，以不超過課程總次數的1/6為原則，且各授課教師另可從嚴規定，曠課或缺席超過前述標準之課程，其成績由授課教師權宜核給。

第三條 資格考試

博士班產業組研究生必須通過院級及系級資格考試：

- 一、院級資格考
 - (一) 須完成修習院共同必修科目8.5學分與群修6學分，始能申請本次資格考試。
 - (二) 院級考試科目為「商學理論與應用及質性與量化研究方法」。
 - (三) 考試於每學年開學前舉行，時間依當年度公告為準；至遲於三年級上學期開學前(休學不計入年限)，通過本科資格考試。
- 二、系級資格考
 - (一) 須完成修習院群修9學分與系必修6學分，始得申請本科資格考試。
 - (二) 本系系級考試科目為「智慧電子化創新轉型」。
 - (三) 考試於每學年舉行，考試方式暨時程依當年度公告為準；

至遲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前(休學不計入年限)，通過本科資格考試。

- 三、資格考試每科以七十分為及格，各科目考試次數，以兩次為限。兩次皆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- 四、通過院級及系級資格考試，且修畢畢業學分者，即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
第四條 研究發表要求

博士班產業組研究生須在國內外學術刊物發表個案、論文，研究成果總點數達十點且至少五點應與本系指導教授共同發表，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。計點規則如後附表。

第五條 論文指導教授

- 一、博士班產業組研究生最遲應於二年級下學期結束前(休學不計入年限)，提報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，並以論文題目申報單完成系所審核為準。
- 二、論文指導教授得為一至二位，其中至少須有一人為本系專任教師。若更換指導教授，則須經原指導教授及新任指導教授簽字同意方可。
- 三、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未畢業(學術組與產業組)總人數上限5人。學生申報指導教授時，如與非政大專任教師共同指導，生額計算仍歸屬至政大教師(以一計算)，但如與政大專任教師共同指導，生額計算可以同等分配(兩名政大專任教師各計二分之一)。

第六條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

- 一、博士班產業組研究生完成畢業應修學分，通過資格考試後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提出論文計畫。
- 二、論文計畫內容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、研究方法、研究大綱、預期研究成果、預期貢獻與參考資料等。
- 三、論文計畫口試以公開方式進行，並於口試前一周呈報公告於系辦及系網。口試委員至少五位，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(含)以上，由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共同推薦之。
- 四、校外口試委員應利益迴避，如：與博士生任職於同一間公司或機構、博士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、姻親，應迴避擔任口試委員。

第七條 公開演講

- 一、 博士生於提論文計劃後，學位考試前，需做一個公開對全系師生的演講。
- 二、 若此公開演講在學期中，則必須在本系博士班專題研討課程中進行。

第八條 學位考試

- 一、 博士生於通過論文計劃書口試四個月後；且滿足博士學術論文發表達十點者，始得依校定行事曆規定期限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- 二、 博士生學位考試應於考試前二週呈報公告於系辦及系網。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共同推薦五名至九名(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為校外委員)組成。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校外考試委員應利益迴避，如：與博士生任職於同一間公司或機構、博士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、姻親，應迴避擔任考試委員。
- 四、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- 五、 博士學位論文以正體中文撰寫為原則。以英文撰寫者，論文題目及摘要仍應以正體中文撰寫。以中、英文以外之其他語種撰寫者，應通過本系系務會議。
- 六、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經重考仍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
第九條 附則

- 一、 學生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而發生延誤或損失，概由該生自行負責。
- 二、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校務規程辦理。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(適用於 110 學年度(含)前博士班產業組
入學學生)

108年10月15日商學院博士班產業組DBA課程協調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01月06日商學院博士班產業組DBA課程協調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03月16日商學院博士班產業組DBA課程協調會議修訂通過
112年01月12日商學院博士班產業組DBA課程協調會議修訂通過
113年06月04日商學院博士班產業組DBA課程協調會議修訂通過

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

博士班產業組研究生研究成果計點規則

博士班產業組研究生須以學籍單位(政大資管系)之身分在國內外學術刊物發表個案或論文，研究成果總點數達十點者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。研究成果之點數計算中，至少須有一篇個案發表。

級數	項 目	點 數
A 級	商學院第一級期刊、 <u>商學院第二級期刊</u> 、HBR、MIT Solan Management Review、California Management Review、Communications of the ACM、MIS Quarterly Executive。	一篇 15 點
B 級	1. IVEY、哈佛個案。 2. SCI、SSCI 或 TSSCI 期刊 (不含個案專刊)。	一篇 8 點
C 級	1. SCI、SSCI 或 TSSCI 期刊個案專刊。 2. 哈佛商業評論繁體中文版個案	一篇 6 點
D 級	1. 國外具審查機制的個案發行單位或期刊。 2. 國內具審查機制的個案發行單位或期刊，如政大商學院 CBCC 發行之個案、光華個案收錄庫、台灣管理個案中心。	一篇 4 點
E 級	國際學術或個案研討會論文。	一篇 2 點
F 級	1. 國內學術或個案研討會論文。 2. 哈佛商業評論繁體中文版「導師講座」文章。 3. 政大商業評論「產學論述」文章。	一篇 1 點

註 1：上述研究成果點數之計算，應以各研究成果不計本院專任老師(含退休)後之作者數為分母，計算該篇研究成果點數。

註 2：第 E 級與第 F 級之研討會研究成果，學生投稿前應向所屬系所呈報，經過認可後方能列入研究成果點數計算。

註 3：第 E 級與第 F 級研究成果之點數合計上限為 4 點，其中第 F 級哈佛商業評論繁體中文版「導師講座」文章點數採計以 2 點為上限。第 F 級政大商業評論「產學論述」文章點數採計以 1 點為上限。

註 4：上述計點規則若有疑義，得送本院產業組博士班 DBA 行政協調會議討論認定。

註 5：博士班產業組研究生發表於有疑義期刊(如：收取高額出版費、出版量過大、審查日期太短)之論文，不得計入研究成果計點。

附表二
 (適用於 111 學年度博士班產業組入學學生，
 110 學年度(含)以前可選擇適用本規定，但不
 能選擇性適用)

108年10月15日商學院博士班產業組DBA課程協調會議修訂通過
 110年01月06日商學院博士班產業組DBA課程協調會議修訂通過
 111年03月16日商學院博士班產業組DBA課程協調會議修訂通過
 112年01月12日商學院博士班產業組DBA課程協調會議修訂通過
 113年06月04日商學院博士班產業組DBA課程協調會議修訂通過

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

博士班產業組研究生研究成果計點規則

博士班產業組研究生須以學籍單位(政大資管系)之身分在國內外學術刊物發表個案或論文，研究成果總點數達十點者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。研究成果之點數計算中，至少須有一篇個案發表。

級數	項 目	點 數
A 級	商學院第一級期刊、 <u>商學院第二級期刊</u> 、HBR、MIT Solan Management Review、California Management Review、Communications of the ACM、MIS Quarterly Executive。	一篇 15 點
B 級	1. IVEY、哈佛個案。 2. SCI、SSCI 或 TSSCI 期刊 (不含個案專刊)。	一篇 8 點
C 級	1. SCI、SSCI 或 TSSCI 期刊個案專刊。 2. 哈佛商業評論繁體中文版個案	一篇 6 點
D 級	1. 國外具審查機制的個案發行單位或期刊。 2. 國內具審查機制的個案發行單位或期刊，如政大商學院 CBCC 發行之個案、光華個案收錄庫、台灣管理個案中心。	一篇 4 點
E 級	國際學術或個案研討會論文。	一篇 2 點
F 級	1. 國內學術或個案研討會論文。 2. 政大商業評論「產學論述」文章。	一篇 1 點

註 1：上述研究成果點數之計算，應以各研究成果不計本院專任老師(含退休)後之作者數為分母，計算該篇研究成果點數。

註 2：第 E 級與第 F 級之研討會研究成果，學生投稿前應向所屬系所呈報，經過認可後方能列入研究成果點數計算。

註 3：第 E 級與第 F 級研究成果之點數合計上限為 4 點，其中第 F 級政大商業評論「產學論述」文章點數採計以 1 點為上限。

註 4：上述計點規則若有疑義，得送本院產業組博士班 DBA 行政協調會議討論認定。

註 5：博士班產業組研究生發表於有疑義期刊(如：收取高額出版費、出版量過大、審查日期太短)之論文，不得計入研究成果計點。

附表三

(適用於 112 學年度(含)以後博士班產業組入學學生，111 學年度(含)以前可選擇適用本規定，但不能選擇性適用)

108年10月15日商學院博士班產業組DBA課程協調會議修訂通過
 110年01月06日商學院博士班產業組DBA課程協調會議修訂通過
 111年03月16日商學院博士班產業組DBA課程協調會議修訂通過
 112年01月12日商學院博士班產業組DBA課程協調會議修訂通過
 113年06月04日商學院博士班產業組DBA課程協調會議修訂通過

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

博士班產業組研究生研究成果計點規則

博士班產業組研究生須以學籍單位(政大資管系)之身分在國內外學術刊物發表個案或論文，研究成果總點數達十點者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。研究成果之點數計算中，至少須有一篇個案發表。

級數	項 目	點 數
A 級	商學院第一級期刊、 <u>商學院第二級期刊</u> 、HBR、MIT Solan Management Review、California Management Review、Communications of the ACM、MIS Quarterly Executive。	一篇 15 點
B 級	1. IVEY、哈佛個案。 2. SCI、SSCI 或 TSSCI 期刊 (不含個案專刊)。	一篇 8 點
C 級	1. SCI、SSCI 或 TSSCI 期刊個案專刊。 2. 哈佛商業評論繁體中文版個案	一篇 6 點
D 級	1. 國外具審查機制的個案發行單位或期刊。 2. 國內具審查機制的個案發行單位或期刊，如政大商管個案中心 CBCC、光華管理個案收錄庫等。	一篇 4 點
E 級	國際學術或個案研討會論文。	一篇 2 點
F 級	1. 國內學術或個案研討會論文。 2. 政大商業評論「產學論述」文章。	一篇 1 點

註 1：上述研究成果點數之計算，應以各研究成果不計本院專任老師(含退休)後之作者數為分母，計算該篇研究成果點數。

註 2：第 E 級與第 F 級之研討會研究成果，學生投稿前應向所屬系所呈報，經過認可後方能列入研究成果點數計算。

註 3：第 E 級與第 F 級研究成果之點數合計上限為 4 點，其中第 F 級政大商業評論「產學論述」文章點數採計以 1 點為上限。

註 4：上述計點規則若有疑義，得送本院產業組博士班 DBA 行政協調會議討論認定。

註 5：博士班產業組研究生發表於有疑義期刊(如：收取高額出版費、出版量過大、審查日期太短)之論文，不得計入研究成果計點。